

#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倘若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公佈。

交回**粉紅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間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交回香港公開發售**白色**及

**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間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間<sup>(2)及(3)</sup>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sup>(2)</sup>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sup>(3)</sup>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sup>(4)</sup>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

發售之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連同成功申請人士之身份識別號碼，如適用)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或之前

寄發香港公開發售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

之退款支票<sup>(5)</sup>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或之前<sup>(6)</sup>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或之前<sup>(5)</sup>

上市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倘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有關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3. 透過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所述之指示。
4.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倘因任何原因，滙富金融及本公司未能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且無效。
5. 退款支票(如有)上可能會列印各申請人所提供之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關數據亦會轉往一名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各申請人之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須核實其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可能致使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6. 倘若申請人士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寄發股票和退款支票之日，親身到吾等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自行領取股票證書之申請人士如屬個別人士則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如屬公司申請並選擇自行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持有加蓋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無論是個人或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均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若申請人士選擇自行領取，惟並未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下午一時正前領取股票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未獲領取之股票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士在有關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士自行承擔。倘若申請人士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表格上未有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士在有關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士自行承擔。

申請人士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段。

申請人士如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有關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士自行承擔。

股份發售之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有意投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應注意，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滙富金融（代表所有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故此，在終止時間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之股票不會構成發售股份之所有權憑證。於終止時間前以公開可得之分配結果或其他資料為基準買賣發售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